

股票简称：深南电 A、深南电 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公告编号：2011-057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时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11 年 9 月 30 日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杨海贤董事长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八）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293,998,895 股，占总股本 602,762,596 股的 48.78%。

（二）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内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201,875,647 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9.57%。

(三) 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1 人, 代表股份 92, 123, 248 股, 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4.91%。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3.73%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表决结果为: 同意 293, 998, 89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其中: 内资股股东 201, 875, 64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内资股股份的 100%; 外资股股东 92, 123, 24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外资股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颜琼、鄢真

(三) 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